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3)

委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徐翔女士(「徐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徐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徐女士，50 歲，擁有逾二十年涵蓋金融服務、行政管理、跨境商務及企業營運之專業經驗，業務範圍橫跨中國內地及香港。

徐女士早年投身銀行業，於客戶關係管理及金融產品推廣方面奠定扎實基礎。其後歷任公營機構及私營企業之高級管理職務，統籌營運、採購、資產管理及跨部門協調等工作。自二零零六年起，徐女士轉向中港跨境商務管理領域，逐步承擔更廣泛之領導職責，涵蓋業務拓展、商務談判及渠道管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徐女士擔任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集團旗下深圳業務之總經理，全面負責分公司管理，包括策略規劃、團隊領導、業務拓展、資源整合及與香港總部之協調對接，累積逾十年跨地區營運及企業管理之實戰經驗。徐女士持有桂林航天工業學院城市金融專業學歷。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徐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徐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酬120,000港元。其年薪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徐女士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袁慧敏女士(「**袁女士**」)因需專注於其他業務發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袁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袁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譚旭生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譚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譚先生，63歲，擁有逾三十五年會計、審計、企業融資、策略諮詢及企業管治之專業經驗。譚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並持有倫敦大學專業會計理學碩士學位。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現任一間企業策略及管理顧問公司也思有限公司之董事。

譚先生現為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譚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譚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酬120,000港元。其年薪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譚先生已確認其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

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委任時的獨立性。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譚先生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譚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起：

- (1) 袁女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瑞強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3) 譚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徐翔女士及李奇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譚旭生先生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ishenggroup.com。